

## 【2018 長佳盃大專女子系際籃球聯賽簡章】

**壹、活動宗旨：**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，提供大專女子籃球系隊族群有更多且完善的交流平台，提升整體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帶動國內運動風氣，並落實企業責任特舉辦本比賽。

**貳、組織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體育健康推廣協會、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

**參、報名辦法：**

一、費用：每隊酌收清潔管理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；保證金 1,000 元整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三、地點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球館部櫃台繳費辦理（報名表需與費用同時繳交）。

四、連絡電話：(02)2258-8886#201、202 楊主任

五、註冊：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球員 12 人。

**肆、比賽日期：**初賽：10/20(六)及 10/21(日)(時間另行通知)

決賽：11 月 3 日(六) 13:00-21:00

**伍、比賽地點：**

預/決賽：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3F 多功能綜合球場（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 6 號）

**陸、參賽單位及資格：**

一、於本中心報名名額共 12 隊。

二、各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系所學生（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）為限，借讀、旁聽、選讀生、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、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乙隊。

三、具下列資格者，不得報名。

1. 兩年內曾報名參加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者

2. 兩年內曾報名參加 WSBL 之球員

3. 兩年內曾具社會甲組或國內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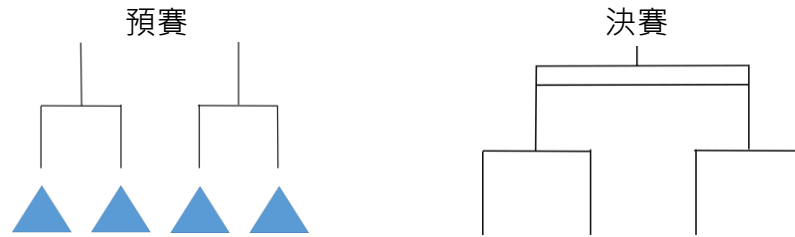
**柒、比賽制度：**

一、預賽：以不超過 12 隊為限，採第一階段分組循環，3 取 1 後採單淘，取 2 隊不分名次，另 2 隊由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晉級後之隊伍參加決賽。

二、決賽：預賽晉級 4 隊。

## 【2018 長佳盃大專女子系際籃球聯賽簡章】

三、賽程表如下：



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 FIBA 國際籃球規則。

玖、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：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
如遇名次相同則依勝負分較高者勝出。

壹拾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職隊員名單註冊報名經確定後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- 二、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之學生證提交記錄台，以備裁判員查驗，未繳交學生證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三、未經報名之球員，不准列坐於球隊席區。
- 四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五、比賽計時、記錄之工作，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應維護參賽球隊職隊員及裁判員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- 七、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，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4 人到場，才可進行比賽，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，裁判沒收該場比賽，該隊如有剩餘賽程，得繼續參賽。
- 八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著淺色球衣；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。淺色球衣（以白色為原則），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；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。
- 九、比賽地點將依報名地點優先安排，如遇分區隊伍數不足整併將另行通知。

壹拾壹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分區承辦人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」簽名，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處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【2018 長佳盃大專女子系際籃球聯賽簡章】

### 壹拾貳、罰則：

#### 一、球員資格部分：

1.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。
2.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3. 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，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。

#### 二、比賽部分：

1.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，於次場禁賽 1 場(不限年度累積)；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各場館負責人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2.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，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，該球員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。
3.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【含】以上)鬥毆事件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。
4. 比賽中、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(裁判員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)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。
5. 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6. 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，違反此規定者，除立即禁賽外，停止參加後續比賽。
7. 依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(名次)，並繳回所領獎勵金、獎盃等。

三、如有上述違法之情事或無故不到場參加預、決賽之隊伍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### 壹拾參、獎勵：

- ◇ 冠軍：獎金新臺幣 12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；
- ◇ 亞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；
- ◇ 季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；
- ◇ 殿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### 壹拾肆、保險及福利：

- 一、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。
- 二、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三、參賽隊伍報名選手每人可獲得精美小禮。
- 四、參賽隊伍每場比賽由大會提供一箱飲用水。

## 【2018 長佳盃大專女子系際籃球聯賽簡章】

壹拾伍、報名表：

【2018 長佳盃大專女子系際籃球聯賽報名表】			
隊伍名稱		學校/科系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領隊	教練	助理教練	隊長
球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-----收執聯-----

已收取\_\_\_\_\_隊伍參賽保證金，請於參賽當日憑此收執聯領回保證金。

收款人簽章:\_\_\_\_\_